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被告 薩摩亞商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(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)

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28萬1,908.53元（包含本金美金92萬5,434.09元及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8日之遲延利息美金35萬6,474.44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標註幣別者同）4,196萬9,685元（以起訴日113年11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2.74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,196萬9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1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劉則顯